孙宝强

（上海市）

【抗暴者简介】

孙宝强：女，1951年生。自1968年起为石化集团上海炼油厂打字员。孙宝强于1989年6月5日下午和6月6日上午，在上海市不同地点，公开演讲谴责中共政权在北京暴力镇压和平示威的现实，并带领群众设置路障抗议，被以"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判刑3年。系上海市唯一因"六四"事件入狱的女性。刑满出狱后20年内，孙宝强受到上海市警方全方位的监视、迫害，生活困难，并株连其丈夫陈新浩和儿子。孙宝强在逆境下持续抗议，多次通过美国之音和自由亚洲电台向全世界揭露中共政权的违法行径，同时坚持写作，纪录中共政权下的黑暗、暴力和人性的扭曲。她不畏惧上海市国保警察的威胁和阻挠，于2011年在香港出版《红楼女囚——远东第一监狱的记实故事》，以此"献给六四中所有的受难者和家属"。其后，又有纪实文学《上海版高老头》、《猥琐的上海人系列文集》和大量的时评政论问世。孙宝强和丈夫陈新浩于2011年初设法离开中国，来到澳大利亚，同年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政治保护签证，定居悉尼。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9）虹法刑字第569号

公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安祥。

被告人：孙宝强，女，37岁，回族，江苏省江都县人，原系上海炼油厂机修分厂打字员，住本市武昌路302弄4号。现在押。

辩护人：孙志舫，上海市宝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肖平，上海市宝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者。

被告人孙宝强聚众扰乱交通秩序一案，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公诉来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院王安祥出庭支持公诉，经本院进行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孙宝强于1989年6月5日下午，在本市四川北路海宁路小花园处，向群众传播谣言，进行煽动。次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孙宝强又至本市天潼路长治路口继续传播谣言，并在其煽动带头下，与他人一同将堆放在人行道上的三十余块竹篱笆搬至天潼路长治路南侧道路中间，设置路障，阻塞交通。

以上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等为证，证据确凿，被告人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孙宝强聚众设置路障，阻塞交通，情节严重，已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案发后，孙认罪态度较好。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宝强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9年8月22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曹继铃

人民陪审员 孙鲁人

人民陪审员 邵玉岚

1989年8月22日

书记员 黄飞聪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92）沪中刑他字第181号

罪犯孙宝强，女，40岁，回族，江苏省江都县人，原系上海炼油厂机修分厂打字员，家住本市武昌路302弄4号，现在上海市监狱9大队服刑。

罪犯孙宝强因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1989年8月22日以（89）虹法刑字第5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执行机关认为孙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1992年3月16日提出减刑意见书，报请本院审核。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核查明：

罪犯孙宝强在服刑期间经教育，能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在从事编织毛衣、缝纫等劳役期间，能超额完成任务。调做杂务劳役后，不怕苦和累，较好地完成任务。为此，受到执行机关的表扬和记功，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宝强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零九天。

1992年3月27日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曹惠章

代理审判员 龚浩南

代理审判员 朱伯钦

1992年3月27日

书记员 潘志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８９）虹法刑字第５６９号

公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安祥。

被告人：孙宝强，女，三十七岁，回族，江苏省江都县人，原系上海炼油厂机修分厂打字员，住本市武昌路３０２弄４号。现在押。

辩护人：孙志勋，上海市宝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肖　平，上海市宝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者。

被告人孙宝强聚众扰乱交通秩序一案，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公诉来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安祥出庭支持公诉，经本院进行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孙宝强于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在本市四川北路海宁路小花园处，向群众传播谣言，进行煽动。次日上午十时许，被告人孙宝强又至本市天潼路长治路口继续传播谣言，并在其煽动带头下，与他人一同将堆放在人行道上的三十余块竹篱笆搬至天潼路长治路南侧道路中间，设置路障，堵塞交通。

以上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等为证，证据确凿，被告人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孙宝强聚众设置路障，堵塞交通，情节严重，已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案发后，孙认罪态度较好。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宝强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１～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曾继铃

人民陪审员　孙鲁人

人民陪审员　邵玉岚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飞彩

~2~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92)沪中刑他字第181号

罪犯孙宝强，女，四十岁，回族，江苏省江都县人，原系上海炼油厂机修分厂打字员，家住本市武昌路三百零二弄四号，现在上海市监狱九大队服刑。

罪犯孙宝强因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89)虹法刑字第5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执行机关认为孙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提出减刑意见书，报请本院审核。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核查明：

罪犯孙宝强在服刑期间经教育，能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在从事编结毛衣、缝纫等劳役期间，能超额完成任务。调做杂务劳役后，不怕苦和累，较好地完成任务。为此，受到执行机关的表扬和记功，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宝强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零九天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曹惠章

代理审判员　龚浩南

代理审判员　朱伯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潘志红